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陳政源

電話：06-2213597#702

電子信箱：firstsg8107@mail.taina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656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本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乙事，本處同意提供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30日南市教永字第1140652815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局旨在了解各級學校是否位於或鄰近本市考古遺址，本處已於106年建置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作為查詢之管道，可以本府公務入口網帳號經本處開通後使用，請貴局以各校座落範圍之地號清冊，逕至上開網站進行查詢，並以該系統之查詢結果為準。
- 三、另建議各級學校於辦理下挖工程規劃時，可將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之查詢結果作為履約項目，要求廠商至上開系統查詢，俾利文化資產保存。
- 四、有關貴局申請之考古遺址普查資料，應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以本普查資料中圖檔資料，核對案地是否位於或鄰近考古遺址時容易產生誤差，僅能作為參考使用。
 - (二)至今亦持續透過相關調查、監看計畫之執行，陸續新增考古遺址相關資料，普查資料內容無法準確呈現目前臺南市考古遺址之完整現況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資料線上下載QRCode，並請於114年5月12日以前下載完畢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處遺址古物組



來文